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相关要求,百通能源选择按照核准制下相关规定和做法实施发行承销工作,百通能源本次发行采用核准制发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百通能源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分公司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以4.56元/股在2023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10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10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55倍(截至2023年10月20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609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额为17,659.7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57.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1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百通能源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百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7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57.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3年10月24日(T-1日)在《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0月2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百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76”。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5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3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10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0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0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0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通能源、公司	指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3,226.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8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10月17日(T-6日)《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10月2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2版)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609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以4.56元/股在2023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10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0月17日(T-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3年10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5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2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倍)
605162	新中港	8.86	0.2900	28.90
605028	恒顺能源	18.42	1.2400	14.23
605580	恒盛能源	11.16	0.6400	16.53
605011	杭州热电	26.22	0.4100	58.07
600982	宁波能源	4.21	0.1310	30.84
	算术平均值			29.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0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对应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3年10月24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比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7,659.7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发行新股4,609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7.04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57.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1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

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进行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4、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百通能源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